

北京长城金点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4]第 0093 号



关于对北京长城金点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4]第0093号

北京长城金点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长城金点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点物联）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了尤振审字[2024]第0247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审计报告中解释性说明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所述：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金点物联2023年度发生净亏损16,615,116.18元，且于2023年12月31日，金点物联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19,972,939.64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金点物联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所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金点物联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金点物联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3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三、 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恰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该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了充分的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不影响审计意见，发表无保留意见是恰当的。

四、 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 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不属于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六、 其他说明

上述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燕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MA3TGAB979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旭芬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2日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尤尼泰振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顾旭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

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17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协字[1999]16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8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